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6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	30,000,000	4474	1.50%	0.0150%	2025/4/29	2026/4/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30,000,000	3,000,000	10.0%	0.0300%	2025/1/29	2027/1/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 3. 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44,897,279	40.31%	42,868,000	79.90%	17.92%	0.1792%	2025/1/29	2027/1/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4,897,279	40.31%	42,868,000	79.90%	17.92%	0.1792%	2025/1/29	2027/1/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6-004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4.3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5年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6年1月31日,回购股份事项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331,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53%,最高成交价为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20,180,7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贷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

### 二、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间,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

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331,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测算,并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流通股(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3,000	0.20%	1,423,000	0.20%
限售流通股	648,024,482	90.00%	648,024,482	90.00%
总股本	649,447,482	100.00%	649,447,48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六、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时段内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不得进行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331,900股,回购股份数量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此前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1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根据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6年1月28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总股本5,636,697,1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1,834,8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5,636,69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的(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后本行总股本不变,为5,636,697,168股。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2月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9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1	000001	1,00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00号
2	000004	1,00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00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3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如因非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 六、其他相关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咨询电话:0931-8494987  
传真电话:0931-460023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3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刘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俊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王俊新先生简历:王俊新先生,1994年11月生,本科,测绘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曾任内蒙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测量技术员、测绘工程师兼调度主管,办公室主任,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现任山金国际内蒙古东胜金矿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日,王俊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9/01
回购实施起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2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95元/股,最低价为29.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4,6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158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占拟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6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4,693元
回购股份均价	32.03元/股-38.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2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2.46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25-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95元/股,最低价为29.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4,6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12/21
回购实施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11月21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0,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31,684,575股的比例为1.4840%,成交最低价为28.3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1.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66,368.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0,330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占拟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1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666,368.07元
回购股份均价	28.36元/股-31.9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12/31
回购实施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6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97,16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800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占拟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6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497,169.00元
回购股份均价	69.76元/股-73.00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2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6,976,998股为准。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时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6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97,16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9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7/30,董事会会议
回购实施起始日期	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0,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31,684,575股的比例为1.4840%,成交最低价为28.3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1.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66,368.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0,330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占拟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1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666,368.07元
回购股份均价	28.36元/股-31.9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0,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31,684,575股的比例为1.4840%,成交最低价为28.3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1.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66,368.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2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2/27
回购实施起始日期	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8.0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37.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98.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300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占拟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5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8.80万元
回购股份均价	37.27元/股-38.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7/21
回购实施起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3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0,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31,684,575股的比例为1.4840%,成交最低价为28.3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1.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66,368.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0,330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占拟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1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666,368.07元
回购股份均价	28.36元/股-31.9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在未来适时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